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自願公告 關連交易 授權使用資產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授權使用資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現特此披露，僅供參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生產線試運行協議。生產線試運行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訂約方協定終止，並由授權使用資產協議取代。

### 授權使用資產協議的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 **授權使用**

根據授權使用資產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生產線及設施的設計、安裝及相關設備的所有技術資料，並協調相關安裝、施工、設備供應商的技術支持和服務工作。本公司則負責管理生產及承擔就使用資產而產生的盈虧。

## **年期及代價**

授權使用資產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暫定為期一年）。

母公司不得就本公司獲授權使用資產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 **訂立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訂立授權使用資產協議可避免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新建的鋼鐵冶煉生產線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同時能使母公司的冶煉生產線能為本公司的4,100mm軋機提供生產坯料，減少由此產生的巨額關聯交易。

董事認為授權使用資產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鋼鐵產品、耐火材料、設備及備件的生產、採礦、基礎設施及建築維護、設備安裝及維護、車輛運輸、有關鋼鐵工業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進出口代理、鋼材及機電產品貿易等各種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22%，故其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訂立授權使用資產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協議本公司並無應付母公司的款項，因此協議構成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作出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授權使用資產協議」或「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授權使用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使用母公司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鎮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99,009.73萬元的鋼鐵冶煉生產線及相關輔助公用設施
「資產」	指	母公司所擁有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9.9億元的位於重慶長壽區江南鎮已完成試運行的鋼鐵生產線及相關輔助公用設施
「本公司」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游曉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董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山先生（執行董事）、陳洪先生（執行董事）、孫毅杰先生（執行董事）、李仁生先生（執行董事）、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天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